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、缺料問題日益嚴重，及中央頒布「限貸令」政策，致營建業資金恐有斷鍊、倒閉風險，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。

局長陳世仁